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聯絡電話：(02)2171-1686

受文者：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駿顧字第 2022001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中文名稱變更事宜，敬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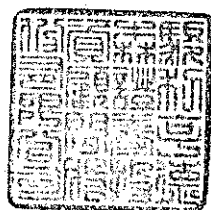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「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」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1115 號函核准，將於 111 年 4 月 11 日(下稱「生效日」)起變更基金之中文名稱，為「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－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，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之股東通知書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。
- 二、本公司將於生效日同步更新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，請 貴公司協助自生效日起於 貴公司網站及提供予投資人之銷售文件進行相關更新。

以上，敬請查照。

附件：中文版股東通知書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

此係重要文件，請盡速閱讀。若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，請洽詢台端的證券經紀商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

若台端已出售或轉讓手中持有之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之任何股份，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，或轉交執行銷售或轉讓的證券商、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儘速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。

致：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之投資人

111 年 3 月 4 日

主旨：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(下稱「本基金」)
之中文名稱變更

本公司為本基金在台灣境內之總代理人

謹以本函通知台端（為本基金之股東），本基金擬變更中文名稱。

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規定，登記之境外基金中文名稱中含「高收益債券」一語應調整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，故本公司擬將本基金之名稱變更為「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。

本名稱變更案將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。

本基金之英文名稱、管理之方式或其風險程度均未變更。台端毋須就本通知書採取任何行動。

若台端就本事項有任何疑問，應以上述地址聯繫本公司，或於適當時應洽詢台端之投資顧問、稅務顧問及/或法律顧問。

敬祝 商祺

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司德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李文聖

電話：02-27747428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
(Scott Patrick Steele) 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31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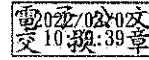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變更在國內代理募集銷售之「駿利亨德森高收益基金」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 中文名稱為「駿利亨德森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Janus Henderson High Yield Fund) 一案，准予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1年1月12日(111)統發字第18131號函、111年2月17日及2月18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之資料，並列旨揭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三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(www.fundclear.com.tw)辦理公告，並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，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司德禮（Scott Patrick Steele）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

裝

訂



線

